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115年7月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代理期間	代理性質	備註
代理兼任輔導教師	正取1名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懸缺代理	每週授課14節
代理特教教師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正取1名			每週授課 18-20節
*擇優備取錄取若干名				
*備取限遞補同類別缺額，備取有效期間3個月，於公告錄取日之翌日起算。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本校有代理類科新增或臨時出缺，依法令得予遞補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參、報名資格及甄選日程：

一、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身分，歡迎身心障礙者踴躍報名。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另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中文譯本，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始得報名。
- (四)分別符合第1次招考至第6次招考之個別報名資格者，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二、基本條件

招考次別	報名甄選資格	基本條件細項說明
第1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報考特殊教育類科僅須具備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但92年8月1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10年以上。 (二)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第2次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以上	若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專長條件

甄選類別	專長證件
代理兼任輔導教師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代理特教教師	身心障礙類-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者。

四、甄選日程（以下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招考）：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第1次招考	7/14（二） 9:00-12:00	7/14（二） 13:00-13:25報到 13:30甄試	7/14（二） 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 成績複查：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 2. 錄取人員報到：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 （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2次招考	7/16（四） 9:00-12:00	7/16（四） 13:00-13:25報到 13:30甄試	7/16（四） 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 成績複查：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 2. 錄取人員報到：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 （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3次招考	7/21（二） 9:00-12:00	7/21（二） 13:00-13:25報到 13:30甄試	7/21（二） 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 成績複查：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 2. 錄取人員報到：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 （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5次招考	7/23（四） 9:00-12:00	7/23（四） 13:00-13:25報到 13:30甄試	7/23（四） 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 成績複查：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 2. 錄取人員報到：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 （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5次招考	7/28（二） 9:00-12:00	7/28（二） 13:00-13:25報到 13:30甄試	7/28（二） 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 成績複查：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 2. 錄取人員報到：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 （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6次招考	7/30（四） 9:00-12:00	7/30（四） 13:00-13:25報到 13:30甄試	7/30（四） 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 成績複查：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 2. 錄取人員報到：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 （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肆、報名方式

請於報名期限內檢齊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親自或委託報名（聯絡電話：2308-2977分機710）。

伍、應繳表件（以下資料請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依序裝訂並勿折疊）：

- 一、報名表（附件1）及簡要自傳（附件2），並請貼妥本人三個月內1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 二、資格證件（請檢附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附件3，正反面影本）。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中文譯本）。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四）兵役證件（無則免附）。

- (五)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 (六)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等經歷證明文件。
- (七)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具有相關測驗證書、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 三、切結書（如附件4）。
- 四、委託報名請繳交委託書(附件5)。

捌、甄選方式：

一、初審：於報名期限內，就應徵者之報名表證件進行資格審查，資格符合完成報名手續者得參加複試，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複試：

- (一)應試順序依報名號次依序進行，以實體方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 (二)教學演示、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場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三)考試科目：

1. 教學演示

考試科目	甄選類別	甄選科目及範圍
教學演示 (60%)	代理兼任輔導教師	國小社會科/高年級/康軒版本/單元自選
	代理特教教師	國小數學科/高年級/康軒版本/單元自選
說明	1. 教具及教學材料用具請自行準備，並備妥教學單元活動設計教案(A4紙直式橫書)一式5份。 2. 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2. 口試

考試科目	說明
口試 (40%)	1. 口試內容： (1)自我介紹2分鐘。 (2)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輔導方法等評定。 2. 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玖、成績計算：

- 一、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以錄取。

壹拾、錄取公告：

- 一、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甄選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lses.tp.edu.tw>)；參加甄試者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
- 二、錄取者應於所列報到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複查成績，請依本簡章所列甄選日程為準，檢附身分證，於複查時間內，親洽本校人事室申請（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貳、附則：

- 一、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 元。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學校並得指派兼任或調整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五、代理代課教師如代理原因消失後，即應無條件自動提前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七、報名或甄試日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八、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逕行查閱報名人員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錄取人員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其錄取資格應予註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九、錄取人員在本校代理期間，應遵守本校代理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 十、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

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附件1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號

一、甄選類別：☐代理兼任輔導教師 ☐代理特教教師

二、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三個月內 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兵役	☐ 免服兵役 ☐ 服役期滿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特殊考生 設備需求	☐ 否 ☐ 是，請協助提供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電子郵件				手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學歷 (請註明 科系所)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類別：			
現職				
經歷 (請按時間 先後順序排 列)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迄年月	任教科目
報考本校 原因				
報名人簽章	茲同意本表相關資料僅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之用，且確已詳閱簡章並依事實填寫：			
	115年 月 日			

附件2

簡要自傳

- 1、個人簡介、家庭概況
- 2、曾參加學校、社團活動
- 3、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如藝能班、讀書會、選修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教學成果等）
- 4、專長及興趣
- 5、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
- 6、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7、報考本校的動機、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8、其他

以下欄位由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後填寫

基本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 無
	合格教師證書	☐ 有 ☐ 無	經歷證明文件	☐ 有 ☐ 無
	切結書或委託書	☐ 有 ☐ 無	其他證明文件	☐ 有 ☐ 無
收件人 (請註明收件日期)		初審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份證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並同意甄選簡章內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所附證件均屬實，並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此 致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 代理兼任輔導教師 ☐ 代理特教教師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 試 教 ☐ 口 試		
備 註	*申請時間 為當次甄選錄取公告之次日-上午9時至10時 (若適逢假日/天災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方式 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 申請複查。		